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單位及需求人數：教育制度及政策中心1人、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2人、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2人、編譯發展中心1人、教科書發展中心1人

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
三、官等：聘任

四、職稱：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

五、名額：共7人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及臺北市

八、公告期間：預計自103年5月16日起至103年5月30日止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
(二)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-1條至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其餘資格條件請詳閱本院徵才明細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聘約期間，應遵守本院研究人員聘約等規定(聘約內容請詳閱公告)。

(二)新聘研究人員應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規定，於到任二年內每年接受評鑑。評鑑未通過者，於該次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(前開要點規定請詳閱公告)。

(三)其餘工作項目請詳閱本院徵才明細。

十一、工作地址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三峽總院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；台北院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)

十二、檢具文件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應檢具文件如下，並請依序裝訂：

- 1.履歷表(1式5份)，並請至<http://goo.gl/J2HEk2> 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利作業。
- 2.自傳。
- 3.具結書。
- 4.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。(前述4項表格請至本院網站下載使用)
- 5.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(切結書、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，均不予採認)。如

持國外學歷者，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影本，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(表格請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6. 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繳)。7.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8. 博士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等，暫先繳交電子檔1份(請燒錄於光碟，並於光碟片上註明應徵類別、研究專長及姓名)，如有需要，另依本院通知繳交紙本。無與應徵職務同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項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9. 其他研究、學術、專業成績證明相關文件或資料影本。

(二)本徵才公告、徵才明細、相關表格及規定等請至本院網站首頁瀏覽及下載使用。

(三)遴選程序：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辦理。獲本院通知參加複評人員，須依期限再繳交寄送博士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等相關備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12份及紙本3份(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需繳交數量)，並於複評當日繳驗證件正本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

1. 未通過初評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應徵書面資料如欲返還，請檢附回郵郵資。
3. 各應徵類別，除正取人員外，得擇優備取1~2人。
4. 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院外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5.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到職；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預定起聘日期為103年9月起聘。

(五)收件期限：信封請註明應徵「職稱」(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)及「應徵類別」(教育制度及政策、課程及教學 A、課程及教學 B、測驗及評量 A、測驗及評量 B、編譯、教科書)。並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於是日下午 5 點前親自送達本院人事室(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二號，承辦人陳秋諗小姐，電話 02-86715185)。如有工作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用人單位。